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经会议审议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该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32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3%；反对11,06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0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32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3%；反对11,06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0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。

二、提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仍为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，议案内容无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%的，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……”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。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

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，认为《报告》所列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、销售商品、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有力保障。相关交易建立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对公司是必要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，与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2026年5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，同意将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再次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